

(上接B140版)  
部、证监会等部门联合发布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中国证监会公告[2008]48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及其他相关文件的要求;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全面、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健全、执行现状。

本议案表决结果为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四) 审议通过《2014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5年4月29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2014年度报告及2014年度报告摘要》。

本议案表决结果为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 审议通过《关于2015年度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公司拟续聘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2015年度审计机构,负责审计公司2015年度财务报告,审计费用根据公司审计工作的实际情况并参照市场平均价格水平确定。公司拟对2014年度财务报告支付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报酬总额为70万元。

同时,为做好公司内部控规范实施工作,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配套指引的实施工作计划,以及中国证监会的部署和要求,同意同时聘请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公司2015年度内控审计机构,公司拟对2014年度内控审计报告支付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报酬总额为20万元。

独立董事董祖昱、郭永清、石磊发表独立意见,对本议案表示一致同意。

本议案表决结果为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 审议通过《关于上海三湘(集团)有限公司向上海三湘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5年4月29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sup>1</sup>上海三湘(集团)有限公司向上海三湘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借款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独立董事董祖昱、郭永清、石磊发表独立意见,该项关联交易能满足全资子公司上海三湘(集团)有限公司日常业务开展中的资金周转的需要,遵循了市场定价原则,有利于公司的正常经营和稳定发展,符合公司及公司股东的整体利益,交易及决策程序符合公司章程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①如上海三湘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为本公司控股股东,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向其借款并支付资金占用利息构成关联交易,3名关联董事黄辉、陈劲松、许文智回避表决,本议案表决结果为6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回避表决。

(七) 审议通过《关于201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一)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5年4月29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sup>2</sup>201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一)的公告》。

独立董事董祖昱、郭永清、石磊发表独立意见,公司与各关联方之间的交易,是公司在生产经营过程中与各关联方之间发生的日常业务往来,公司进行的日常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影响,不会损害公司股东利益,不构成对上市公司独立性的影响;各项交易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在表决通过议案时,关联董事依照有关规定,实施回避表决,其表决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违规情形,不存在损害股东和公司利益情形,且符合监管部门及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3名关联董事黄辉、陈劲松、许文智回避表决,本议案表决结果为6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回避表决。

(八) 审议通过《关于201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二)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5年4月29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sup>3</sup>201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二)的公告》。

独立董事董祖昱、郭永清、石磊发表独立意见,公司与各关联方之间的交易,是公司在生产经营过程中与各关联方之间发生的日常业务往来,公司进行的日常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影响,不会损害公司股东利益,不构成对上市公司独立性的影响;各项交易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在表决通过议案时,关联董事依照有关规定,实施回避表决,其表决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违规情形,不存在损害股东和公司利益情形,且符合监管部门及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②如上海三湘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为本公司控股股东,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向其借款并支付资金占用利息构成关联交易,3名关联董事黄辉、陈劲松、许文智回避表决,本议案表决结果为6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九) 审议通过《关于授权公司董事会审批对项目公司投资额度的议案》。

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自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议案之日起至2016年召开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前,审议并批准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项目公司累计投资总额不超过14亿元人民币的投资(不含对土地储备的投资额度),以及在57亿元人民币额度内对新购买的土地设立新的项目公司。

本议案表决结果为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 审议通过《关于授权公司董事会审批对项目公司投资额度的议案》。

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自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议案之日起至2016年召开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前,审议并批准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项目公司累计投资总额不超过14亿元人民币的投资(不含对土地储备的投资额度),以及在57亿元人民币额度内对新购买的土地设立新的项目公司。

本议案表决结果为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 审议通过《关于授权公司董事会审批对项目公司投资额度的议案》。

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自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议案之日起至2016年召开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前,审议并批准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项目公司累计投资总额不超过14亿元人民币的投资(不含对土地储备的投资额度),以及在57亿元人民币额度内对新购买的土地设立新的项目公司。

本议案表决结果为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二) 审议通过《关于201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三)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5年4月29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sup>4</sup>201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三)的公告》。

独立董事董祖昱、郭永清、石磊发表独立意见,公司与各关联方之间的交易,是公司在生产经营过程中与各关联方之间发生的日常业务往来,公司进行的日常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影响,不会损害公司股东利益,不构成对上市公司独立性的影响;各项交易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在表决通过议案时,关联董事依照有关规定,实施回避表决,其表决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违规情形,不存在损害股东和公司利益情形,且符合监管部门及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③如上海三湘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为本公司控股股东,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向其借款并支付资金占用利息构成关联交易,3名关联董事黄辉、陈劲松、许文智回避表决,本议案表决结果为6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三) 审议通过《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5年4月29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sup>5</sup>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议案表决结果为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四) 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14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5年4月29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sup>6</sup>2014年度股东大会报告及摘要的公告》。

本议案表决结果为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五) 审议通过《关于2014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2014年年初未分配利润为1,510,383,870,547元,2014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46,152,694.18元,2014年度计提法定盈余公积16,298,274.18元,2014年末未分配利润为1,640,237,817.54元,母公司财务报表中2014年初未分配利润为-1,286,897,895.72元,2014年度净利润为1,449,885,367,479元,2014年末可供分配利润为146,688,724.57元。

本年度母公司2014年12月31日的总股本为4,921,91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00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本议案表决结果为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六) 审议通过《关于201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发表书面审核意见,公司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企业内部控制配套指引》及监管机构对上市公司内部控制建设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经营业务的实际情况,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并能有效地执行。2014年,公司未有违反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及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情形发生,公司《201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面、客观地反映了公司的内部控制体系建设、运作、制度执行和监督的实际效果。监事会对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不持异议。

本议案表决结果为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七) 审议通过《201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一)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5年4月29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sup>7</sup>201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一)的公告》。

独立董事董祖昱、郭永清、石磊发表独立意见,公司与各关联方之间的交易,是公司在生产经营过程中与各关联方之间发生的日常业务往来,公司进行的日常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影响,不会损害公司股东利益,不构成对上市公司独立性的影响;各项交易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在表决通过议案时,关联董事依照有关规定,实施回避表决,其表决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违规情形,不存在损害股东和公司利益情形,且符合监管部门及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④如上海三湘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为本公司控股股东,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向其借款并支付资金占用利息构成关联交易,3名关联董事黄辉、陈劲松、许文智回避表决,本议案表决结果为6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八) 审议通过《201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二)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5年4月29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sup>8</sup>201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二)的公告》。

独立董事董祖昱、郭永清、石磊发表独立意见,公司与各关联方之间的交易,是公司在生产经营过程中与各关联方之间发生的日常业务往来,公司进行的日常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影响,不会损害公司股东利益,不构成对上市公司独立性的影响;各项交易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在表决通过议案时,关联董事依照有关规定,实施回避表决,其表决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违规情形,不存在损害股东和公司利益情形,且符合监管部门及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⑤如上海三湘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为本公司控股股东,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向其借款并支付资金占用利息构成关联交易,3名关联董事黄辉、陈劲松、许文智回避表决,本议案表决结果为6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九) 审议通过《201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三)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5年4月29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sup>9</sup>201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三)的公告》。

独立董事董祖昱、郭永清、石磊发表独立意见,公司与各关联方之间的交易,是公司在生产经营过程中与各关联方之间发生的日常业务往来,公司进行的日常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影响,不会损害公司股东利益,不构成对上市公司独立性的影响;各项交易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在表决通过议案时,关联董事依照有关规定,实施回避表决,其表决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违规情形,不存在损害股东和公司利益情形,且符合监管部门及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⑥如上海三湘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为本公司控股股东,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向其借款并支付资金占用利息构成关联交易,3名关联董事黄辉、陈劲松、许文智回避表决,本议案表决结果为6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十) 审议通过《关于2015年度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公司拟续聘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2015年度审计机构,负责审计公司2015年度财务报告,审计费用根据公司审计工作的实际情况并参照市场平均价格水平确定。公司拟对2014年度财务报告支付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报酬总额为70万元。

同时,为做好公司内部控规范实施工作,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配套指引的实施工作计划,以及中国证监会的部署和要求,同意同时聘请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公司2015年度内控审计机构,公司拟对2014年度内控审计报告支付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报酬总额为20万元。

独立董事董祖昱、郭永清、石磊发表独立意见,对本议案表示一致同意。

本议案表决结果为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十一) 审议通过《关于<sup>10</sup>上海三湘(集团)有限公司向上海三湘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5年4月29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sup>10</sup>上海三湘(集团)有限公司向上海三湘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借款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独立董事董祖昱、郭永清、石磊发表独立意见,该项关联交易能满足全资子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三湘(集团)有限公司日常业务开展中的资金周转的需要,遵循了市场定价原则,有利于公司的正常经营和稳定发展,符合公司及公司股东的整体利益,交易及决策程序符合公司章程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⑦如上海三湘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为本公司控股股东,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向其借款并支付资金占用利息构成关联交易,3名关联董事黄辉、陈劲松、许文智回避表决,本议案表决结果为6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十二) 审议通过《关于<sup>11</sup>201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一)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5年4月29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sup>11</sup>201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一)的公告》。

独立董事董祖昱、郭永清、石磊发表独立意见,公司与各关联方之间的交易,是公司在生产经营过程中与各关联方之间发生的日常业务往来,公司进行的日常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影响,不会损害公司股东利益,不构成对上市公司独立性的影响;各项交易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在表决通过议案时,关联董事依照有关规定,实施回避表决,其表决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违规情形,不存在损害股东和公司利益情形,且符合监管部门及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⑧如上海三湘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为本公司控股股东,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向其借款并支付资金占用利息构成关联交易,3名关联董事黄辉、陈劲松、许文智回避表决,本议案表决结果为6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十三) 审议通过《关于<sup>12</sup>201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二)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5年4月29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sup>12</sup>201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二)的公告》。

独立董事董祖昱、郭永清、石磊发表独立意见,公司与各关联方之间的交易,是公司在生产经营过程中与各关联方之间发生的日常业务往来,公司进行的日常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影响,不会损害公司股东利益,不构成对上市公司独立性的影响;各项交易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在表决通过议案时,关联董事依照有关规定,实施回避表决,其表决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违规情形,不存在损害股东和公司利益情形,且符合监管部门及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⑨如上海三湘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为本公司控股股东,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向其借款并支付资金占用利息构成关联交易,3名关联董事黄辉、陈劲松、许文智回避表决,本议案表决结果为6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十四) 审议通过《关于<sup>13</sup>201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三)的议案》。